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委任執行董事

天璽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鎮城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鎮城先生，48歲，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出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曾積極參與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工作。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受聘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彭先生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彭先生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彭先生(i)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ii)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iii)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iv)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期間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被除牌，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彭先生的年度薪酬為24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其貢獻、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薪酬待遇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及表現進行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ii)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任職。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羽博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